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734號

上訴人 鴻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美

訴訟代理人 張軒豪律師

莊鎔瑋律師

陳俊廷律師

被上訴人 鴻碩食品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俊雄

訴訟代理人 嚴奇均律師

柯漢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動產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7月29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17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

法官 林尚諭

法官 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文珠